

证券代码：688303

证券简称：大全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业绩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组织管理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。

四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：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为每年 80 万元（税前）、副董事长徐翔先

生为每年 60 万元（税前）、葛飞先生薪酬为每年 60 万元（税前）、施大峰先生薪酬为每年 60 万元（税前）；董事王西玉先生、孙逸铖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曹炼生先生、姚毅先生、袁渊先生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为每年 20 万元（税前）。

3、监事：监事阚桂兵先生薪酬为每年 1.2 万元（税前）；监事夏军先生、管世鸿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每半年发放一次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。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若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或监事薪酬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2024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